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三七五三二五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5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35~40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0~42		四、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44~47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44~48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9~50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481,644 仟元及 327,975 仟元，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對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88,635 仟元及 34,844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等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30,441,557	54	\$ 10,104,562	3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二)	\$ 15,894,884	28	\$ 11,055,519	3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8,957	-	3,67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164,826	2	344,23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931	-	296,798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1,828,820	4	780,42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4,149,140	25	10,557,270	34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15,087	-	26,363	-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二)	1,422,074	2	335,05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2,334,784	4	1,084,56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十 二)	198,651	-	67,1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38,401	38	13,291,106	4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5,659,556	10	5,624,411	18	2820	其他負債	646	-	30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十二)	780,466	1	756,348	3	28XX	存入保證金	646	-	3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九)	302,202	1	162,697	1		其他負債合計	646	-	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974,534	93	27,907,976	90	2XXX	負債合計	21,239,047	38	13,291,136	43
	長期投資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六)	1,087	-	876	-	3110	股本	4,364,192	7	3,570,160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十一)	1,192	-	1,192	-		資本公積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十二)	481,644	1	327,975	1	3211	普通股溢價	4,410,871	8	4,410,871	14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83,923	1	330,043	1	3260	長期投資	15,845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二)					3270	合併溢價	25,972	-	25,972	-
	成 本						保留盈餘				
1501	土 地	610,293	1	610,29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91,520	4	813,326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081,136	2	1,072,4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75	-	19,133	-
1531	機器設備	2,563,963	5	2,506,85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81,934	43	9,068,259	29
1537	模具設備	201,247	-	201,56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634	-	(839)	-
1544	電腦設備	176,257	-	160,425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六)	(884)	-	(1,095)	-
1551	運輸設備	1,938	-	1,31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404,259	62	17,905,787	57
1561	生財設備	101,916	-	104,828	-						
1611	租賃資產	4,712	-	-	-						
1681	租賃改良	22,816	-	22,816	-						
15X1	成本合計	4,764,278	8	4,680,508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2,524,896)	(4)	(2,120,547)	(7)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491,143	1	37,42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30,525	5	2,597,382	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5,622	-	6,297	-						
183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126,796	-	158,70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九)	223,706	1	154,307	-						
1888	其他(附註二)	68,200	-	42,21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4,324	1	361,52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643,306	100	\$ 31,196,92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643,306	100	\$ 31,196,9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75,887,383	99	\$44,690,339	99
4170	銷貨退回	(150,645)	-	(106,282)	(1)
4190	銷貨折讓	<u>-</u>	<u>-</u>	<u>(65,132)</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5,736,738	99	44,518,925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24,330</u>	<u>1</u>	<u>725,508</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6,361,068	100	45,244,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二)	<u>51,926,899</u>	<u>68</u>	<u>34,697,239</u>	<u>77</u>
5910	營業毛利	24,434,169	32	10,547,194	2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42,369)	-	(17,06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15,077</u>	<u>-</u>	<u>6,289</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306,877</u>	<u>32</u>	<u>10,536,416</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十二)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71,803	4	1,542,0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92,332</u>	<u>3</u>	<u>1,658,63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64,135</u>	<u>7</u>	<u>3,200,637</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8,842,742</u>	<u>25</u>	<u>7,335,779</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273,588	-	\$ 91,87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1,34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55,696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二)	-	-	33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一)	18,957	-	3,677	-
7480	其他收入	<u>123,221</u>	-	<u>48,29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12,803</u>	<u>1</u>	<u>144,186</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9	-	19,71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88,635	-	34,84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77	-	787	-
7550	存貨盤損	2,197	-	1,179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133,062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09,582	1	327,636	1
7880	其他損失	<u>4,205</u>	-	<u>6,37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08,225</u>	<u>1</u>	<u>523,6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947,320	25	6,956,364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109,149</u>)	(<u>2</u>)	(<u>258,416</u>)	-
9600	本期純益	<u>\$17,838,171</u>	<u>23</u>	<u>\$ 6,697,948</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43.42</u>	<u>\$40.87</u>	<u>\$16.11</u>	<u>\$15.5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42.75</u>	<u>\$40.25</u>	<u>\$15.93</u>	<u>\$15.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7,838,171	\$ 6,697,948
折舊費用	439,106	436,193
各項攤提	23,441	27,50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7,964)	78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635	34,844
海外公司債兌換損益認列	-	(8,179)
海外公司債發行成本攤提	-	17,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48)	(94,314)
預付退休金	(18,440)	(34,5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1,128	(2,583)
應收票據	97,156	(225,042)
應收帳款	63,675	(2,216,836)
應收關係企業款	(1,001,294)	(256,8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332)	28,887
存 貨	(822,003)	(1,420,762)
預付款項	(306,205)	(511,5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4,677	3,065,113
應付關係企業款	(46,486)	43,955
應付所得稅	547,963	250,080
應付費用	624,013	(81,844)
其他流動負債	576,912	464,532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92,105</u>	<u>6,217,0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75,778)	(543,30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519	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17,2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被投資公司返還股款	\$ -	\$ 4,3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4)	(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857)	(539,3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4,998,224)	(1,448,31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	(273,0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8,139)	(1,721,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45,109	3,956,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96,448	6,148,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41,557	\$ 10,104,5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8,234	\$ 102,6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1,471,034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80,930	\$ 515,422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減少	(1,048)	27,879
應付租賃款增加	(4,104)	-
支付現金	\$ 675,778	\$ 543,301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5,449,224	\$ 1,649,816
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增加數	(451,000)	(201,500)
支付現金	\$ 4,998,224	\$ 1,448,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產品尚屬研發階段，屬創業期間，而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其經營之主要業務係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電腦設備與各種電子零組件；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685 人及 4,088 人。

本公司為增加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

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

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產品保證負債

本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產品保證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係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按面額發行，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本公司每年原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三年度起，改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實施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將舊制原有的百分之八調整為百分之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98,964 仟元及 265,344 仟元。

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選擇該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者，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員工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仍予保留。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656 仟元及 20,642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亦即採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營利事業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特別盈餘公積

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合 併

本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

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48</u>

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並無影響。

(二)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67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77
長期投資	2,0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8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19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分類後)
<u>股東權益其他項目</u>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失	(\$ 1,095)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1,095)
<u>損益表</u>		
兌換利益—淨額	3,67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3,677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應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	\$ 1,000	\$ 993
支票存款	2,243	8,335
活期存款	5,629,914	2,012,234
定期存款	24,808,400	8,083,000
	<u>\$ 30,441,557</u>	<u>\$ 10,104,562</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台幣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40%~2.075%及1.30%~1.68%；外幣優惠活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2.57%~5.25%及2.15%~4.75%。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087</u>	<u>\$ 876</u>

本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投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1,971 仟元。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931	\$ 296,798
應收帳款	<u>14,152,814</u>	<u>10,561,336</u>
	14,154,745	10,858,134
減：備抵呆帳	(3,674)	(4,066)
	<u>\$ 14,151,071</u>	<u>\$ 10,854,068</u>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6,727	\$ 3,69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51,501	21,446
其他應收款	16,278	21,785
應收利息	15,150	10,465
代付款	<u>8,995</u>	<u>9,760</u>
	<u>\$ 198,651</u>	<u>\$ 67,155</u>

(一)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自應收關係企業款轉列及代墊子公司零星款項，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二)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海外銷售稅款、員工預支旅費、代購設備及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等。

九、存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455,786	\$ 637,048
在製品	1,630,354	1,647,007
半成品	665,697	585,647
原料	3,950,088	3,232,201
	<u>6,701,925</u>	<u>6,101,903</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42,369)	(477,492)
	<u>\$ 5,659,556</u>	<u>\$ 5,624,411</u>

十、預付款項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權利金	\$ 585,083	\$ 595,053
預付勞務費	54,799	29,947
預付貨款	195	7,270
預付其他	140,389	124,078
	<u>\$ 780,466</u>	<u>\$ 756,348</u>

(一) 預付權利金之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四專利授權契約。

(二) 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模具、差旅及保險等費用。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u>\$ 1,192</u>	<u>\$ 1,192</u>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H.T.C. (B.V.I.) Corp.	\$ 337,517	100	\$ 327,975	10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50	51	-	-
HTC HK, Limited	1,277	100	-	-
	<u>\$ 481,644</u>		<u>\$ 327,975</u>	

- (一)本公司八十九年八月轉投資成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H.T.C. (B.V.I.) Corp.，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九十五年前三季新增投資 80,977 仟元（美金 2,485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投資 509,114 仟元（美金 15,231 仟元），持股比例百分之百，採權益法評價。
-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四月新增投資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仟元，原持股比例 92%，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於九十五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因而認列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所造成之資本公積 15,845 仟元，持股比例降至 51%，採權益法評價。
-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新增投資 HTC HK, Limited 1,277 仟元（港幣 3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 (四)本公司原投資惟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4,000 仟元，持股比例 20%，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以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為解散基準日，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清算完成，並退回股款 4,312 仟元。
- (五)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明細如下：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H.T.C. (B.V.I.) Corp.	(\$ 80,640)	(\$ 34,844)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5)	-
	<u>(\$ 88,635)</u>	<u>(\$ 34,844)</u>

- (六)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對上述各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三、固定資產

	<u>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610,293	\$ -	\$ 610,293	\$ 610,293
房屋及建築	1,081,136	329,537	751,599	813,623
機器設備	2,563,963	1,758,238	805,725	1,063,730
模具設備	201,247	201,247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電腦設備	\$ 176,257	\$ 136,505	\$ 39,752	\$ 35,773
運輸設備	1,938	1,177	761	376
生財設備	101,916	78,161	23,755	29,294
租賃資產	4,712	589	4,123	-
租賃改良	22,816	19,442	3,374	6,872
預付工程設備款	491,143	-	491,143	37,421
	<u>\$ 5,255,421</u>	<u>\$ 2,524,896</u>	<u>\$ 2,730,525</u>	<u>\$ 2,597,382</u>

(一)九十四年六月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台北縣新店市土地及建物，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總價款為304,630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二)預付工程設備款主要係預付興建辦公大樓工程及各項設備款。

(三)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ㄅ 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行銷費用	\$ 542,741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1,544	350,300
應付捐贈(附註二十五)	300,000	-
應付出口費用	207,516	94,717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89,114	100,858
應付職工福利及伙食費	62,244	16,257
應付保險費	61,302	30,132
應付差旅	50,112	9,247
應付勞務及其他服務費	33,665	32,534
其 他	90,582	146,378
	<u>\$ 1,828,820</u>	<u>\$ 780,423</u>

五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1,373,587	\$ 747,039
應付員工紅利	451,000	206,00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42,369	17,067
代收款	110,364	32,8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066	-
預收貨款	67,441	47,267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21,842
其 他	67,115	12,462
	<u>\$ 2,334,784</u>	<u>\$ 1,084,567</u>

- (一) 本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 (二)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係與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 (三) 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加值稅等之款項。
- (四)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係本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代墊海外銷售據點費用及維修材料費等款項。

六 應付公司債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債要點：

本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66,000 仟元，單位面額 USD1,000，發行價格 1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除於到期日前債權人要求買回、轉換及本公司請求贖回、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面額加計年複利 0.5% 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由於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並應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前依發行辦法規定提出，致本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依發行辦法規定買回美金 2,000 仟元公司債，所餘美金 64,000 仟元之公司債，截至九十四年四月止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

(一)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途係用於購買營運所需之原物料以生產智慧型手機及掌上型電腦等。

(二)發行條件如下：

- 1.債權人得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止，請求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2.債權人得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當天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年複利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3.發行滿三年後，亦即自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止，如果本公司股票 30 個連續交易日收盤價之平均數大於等於轉換價格 130%時，本公司得於 30 天至 60 天前通知債權人，依當時之面額加計年複利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上述之通知，需於 30 個連續交易日之最近交易日 5 天內為之。
- 4.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買回或本公司請求贖回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金額低於美金 3,3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5%）時，本公司得依債權人持有期間，按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5.轉換價格之匯率固定為 $NT\$34.658 = US\1.00

(三)發行地區：歐洲盧森堡。

(四)上市地點：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地點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債為盧森堡交易所。

(五)適用法律：美國紐約州法律。

(六)受託機構：紐約銀行。

(七)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5.32 元，嗣後本公司進行與股本相關之融資活動，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七、股東權益

(一)股本

- 1.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14,276 仟元，分為 271,42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四年度計有美金 64,0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完成增資程序，轉入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計 173,357 仟元，同年八月以未分配盈餘 577,52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5,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本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570,160 仟元，分為 357,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九十五年八月以未分配盈餘 714,032 仟元及員工紅利 80,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364,192 仟元，分為 436,4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招納優秀人才，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得發行 7,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因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 仟股，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 3,000 仟單位，因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故調整後發行 7,011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核准之認股權憑證計 4,000 仟單位，因已逾核准發行期限，全數失效。權利期間說明如下：

<u>認股權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二年	35%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

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另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505.1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2,020.6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29,299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5,864.7 仟單位，計普通股 23,458.8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5,840.2 仟股，占本公司發行股數 1.34%。

(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累積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普通股溢價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3,064,356 仟元，九十四年前三季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資本公積 1,346,515 仟元，故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均為 4,410,871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撥充資本。

2.長期投資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增資，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計 15,845 仟元。

3. 合併溢價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合併溢價計 25,972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 5% 作員工紅利，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3.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311,000 仟元。員工紅利 311,000 仟元中，105,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3.87%），餘 206,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4.21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06 元。
4.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31,000 仟元。員工紅利 531,000 仟元中，80,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2.24%），餘 451,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33.26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1.76 元。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991,789	1,088,306	2,080,095	850,162	930,838	1,781,000
薪資費用	822,822	910,488	1,733,310	691,752	781,430	1,473,182
勞健保費用	51,516	62,772	114,288	44,730	53,628	98,358
退休金費用	23,882	46,309	70,191	34,179	40,842	75,021
其他用人費用	93,569	68,737	162,306	79,501	54,938	134,439
折舊費用	266,997	172,109	439,106	270,396	165,797	436,193
攤銷費用	-	23,441	23,441	539	26,966	27,505

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	\$ 18,947,320	\$ 6,956,364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635	34,844
其他	25,994	18,215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退休金費用	(18,439)	(34,5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5,642	130,721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1,460,302	707,55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5,058)	60,180
折舊費用財稅簽之差異	-	(9,044)
費用資本化	(11,901)	16,383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409,084	422,33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7,292	10,778
其他	(22,937)	(14,598)
全年所得額	21,405,934	8,299,185
減：免稅所得額	(15,241,139)	(5,129,604)
課稅所得	6,164,795	3,169,581
×稅率—10	×25%—10	×25%—10
估計稅額	1,541,189	792,385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36,049	144,006
減：投資抵減稅額	(852,745)	(583,872)
估計所得稅費用	1,124,493	352,519
減：扣繳稅款	(27,398)	(8,285)
加：前期核定補徵所得稅	67,731	-
應付所得稅	\$ 1,164,826	\$ 344,234

(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0,592	\$ 119,373
折舊費用財稅差	-	754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343,397	186,760
費用資本化	33,814	42,992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824,632	340,446
其他	16,949	3,911
投資抵減	-	560,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1,479,384	1,255,11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929,418)	(909,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49,966	345,233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16,492)	(9,995)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得	(7,566)	(18,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525,908	317,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302,202)	(162,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223,706	\$ 154,307

(三)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1,124,493	\$ 352,519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7,048)	(94,314)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31,704	211
所得稅費用	\$ 1,109,149	\$ 258,416

(四)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87	Win CE 電腦產品、32 位元以上筆記型電腦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2.01.01~96.12.31
89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	90.04.26~95.04.25
90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1.01.01~95.12.31
93	掌上型電腦、無限通訊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	93.09.15~98.09.14
93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3.11.30~98.11.29
94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4.12.20~99.12.19

(五)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餘額為零。

(六)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2,831	\$ 96,896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4,581,934	9,068,259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17%	4.86%

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七)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九十一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本公司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就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為核定內容之計算不服，並提出更正申請，稅捐稽徵機關復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予以更正核定，本公司對更正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復查申請，惟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對前述更正核定應補繳之所得稅已全數估列。

三、每股盈餘

(一)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前純益 18,947,320 仟元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前純益 6,956,364 仟元暨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純益 17,838,171 仟元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後純益 6,697,948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九十五年前三季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九十四年前三季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約當普通股，具稀釋作用；另九十二年四月起陸續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證券，亦具有稀釋效果，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之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分 子 (金額)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18,947,320	\$ 17,838,171	436,419	\$ 43.42	\$ 40.87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770			
稀釋後餘額	\$ 18,947,320	\$ 17,838,171	443,189	\$ 42.75	\$ 40.25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分 子 (金額)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6,956,364	\$ 6,697,948	431,871	\$ 16.11	\$ 15.51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685			
稀釋後餘額	\$ 6,956,364	\$ 6,697,948	436,556	\$ 15.93	\$ 15.34	

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087	\$ 1,087	\$ 876	\$ 8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192	1,192	1,192	1,1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481,644	481,644	327,975	327,975
存出保證金	35,622	35,269	6,297	6,216
負 債				
存入保證金	646	640	30	30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18,957	\$ 18,957	\$ 3,677	\$ 3,677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957	\$ 3,67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87	87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1,192	1,192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 投資	-	-	481,644	327,975
存出保證金	-	-	35,269	6,216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	-	640	30

(四)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情事。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251仟元及173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4,808,400仟元及8,083,000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該公司主要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T.C. (B.V.I) Corp.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HTEK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America Inc. (原 HTC USA Inc.)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Exedea Inc.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全達國際	\$ 72,290	-	\$ 546,436	2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2,290	-	-	-
	<u>\$ 84,580</u>	<u>-</u>	<u>\$ 546,436</u>	<u>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2.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Exedea Inc.	\$ 1,605,585	2	\$ -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	72,168	-
HTC America Inc.	540,719	1	184,205	1
HTC EUROPE CO., LTD	248,058	-	151,984	-
其他	838	-	1,584	-
	<u>\$ 2,395,200</u>	<u>3</u>	<u>\$ 409,941</u>	<u>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除 HTC America Inc.、HTC EUROPE CO., LTD.及 Exedea Inc.相對較優外，餘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付）款項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應收(付)款項 %	金額	佔應收(付)款項 %
應收關係企業款：				
Exedea Inc.	\$ 650,698	4	\$ -	-
HTC America Inc.	534,688	3	176,681	2
Con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	6,324	-
HTC EUROPE CO., LTD	236,536	2	151,992	1
其他	152	-	61	-
	<u>\$ 1,422,074</u>	<u>9</u>	<u>\$ 335,058</u>	<u>3</u>
應付關係企業款：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 9,187	-	\$ -	-
全達國際	132	-	61,905	1
其他	493	-	5,187	-
	<u>\$ 9,812</u>	<u>-</u>	<u>\$ 67,092</u>	<u>1</u>

4. 其他應收款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
HTC America Inc.	\$ 48,499	40	\$ 1,858	7
HTC EUROPE CO., LTD.	41,936	34	1,300	5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16,248	13	-	-
其他	44	-	541	2
	<u>\$ 106,727</u>	<u>87</u>	<u>\$ 3,699</u>	<u>14</u>

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除對 HTC America Inc. 及 HTC EUROPE CO., LTD.之銷貨因授信期間較一般授信期間為長（為90天），而自應收關係人款項中，將帳齡逾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部分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計 87,588 仟元外，主要係代購設備及其他零星墊付款。

5. 預付費用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預付 款項 %	金 額	估預付 款項 %
HTC America Inc.	\$ 19,857	3	\$ -	-
HTC EUROPE CO., LTD.	17,610	2	-	-
HTC NIPPON Corporation	3,100	-	-	-
HTEK	-	-	9,266	1
	<u>\$ 40,567</u>	<u>5</u>	<u>\$ 9,266</u>	<u>1</u>

係預付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海外業務活動及研發技術支援之款項。

6. 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應付 費用 %	金 額	估應付 費用 %
威盛電子	\$ 210	-	\$ -	-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該科 目 %	金 額	估該科 目 %
HTC America Inc.	\$ 71,607	71	\$ -	-
HTC EUROPE CO., LTD.	29,439	29	-	-
其 他	20	-	-	-
	<u>\$ 101,066</u>	<u>100</u>	<u>\$ -</u>	<u>-</u>

係本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代墊海外銷售據點費用及維修材料費等款項。

8. 委外加工費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估該費 用 %	金 額	估該費 用 %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 57,820	10	\$ 33,371	10
大眾電腦	-	-	7,350	2
	<u>\$ 57,820</u>	<u>10</u>	<u>\$ 40,721</u>	<u>12</u>

9.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估實際服務費 %	金	估實際服務費 %
HTC EUROPE CO, LTD.	\$ 220,384	15	\$ 42,503	5
HTC America Inc.	179,729	12	66,507	7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	86,430	10
	<u>\$ 400,113</u>	<u>27</u>	<u>\$ 195,440</u>	<u>22</u>

服務費支出係本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10.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估勞務費 %	金	估勞務費 %
HTC America Inc.	\$ 75,661	37	\$ -	-
HTEK	21,685	10	12,378	27
Exedea Inc.	15,567	7	-	-
HTC EUROPE CO., LTD.	9,425	5	-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	3,000	6
	<u>\$ 124,138</u>	<u>60</u>	<u>\$ 15,378</u>	<u>33</u>

上述支出主要係委託關係人拓展海外業務活動、研發技術支援及業務諮詢等相關費用，按合約期間計算。

11. 租賃事項

	關係人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估租金支出 %	金	估租金支出 %
租金支出	威盛電子	\$ -	-	\$ 7,663	59

租金支出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停車位等，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12. 租金收入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威盛電子	\$	-	-	\$	339	100

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辦公室及停車位租金。

13.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出售予關係人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什項設備，總價款為 3,914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169 仟元。
- (2)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出售予關係人 HTC EUROPE CO., LTD. 什項設備，總價款為 14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81 仟元。
- (3) 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向關係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及房屋建築，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為準，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 (4) 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出售予關係人 HTC EUROPE CO., LTD. 什項設備，總價款為 2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 仟元。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USD226 仟元、JPY4,200 仟元及 EUR512 仟元。

四、重要契約

專利授權契約

本公司係研發、生產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Microsoft	93.12.01~95.12.31	(1) 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 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契約日止： (1)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三十日後，未予改正者，得終止契約。 (2)本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財產權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 QUALCOMM。	(1)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但最長不可超過 2008/12/14	(1)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之必要專利授權。 (2)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日止	(1)製造符合 GSM,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2)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本公司停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CDMA/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五 其 他

(一)本公司為照顧弱勢族群、協助兒童、青少年及老年福利工作，依本公司捐贈辦法，已於九十五年前三季提撥 300,000 仟元，預計捐贈予

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發揚急難救助人本之精神，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 16,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核准在案。復經綜合評估國際金融情勢之不穩定性，於同年八月董事會決議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

(三)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英屬蓋曼群島商 Dopod Corporation 簽署合作意向書，除 Dopod Corporation 100% 股權以不超過 1.5 億美元評價外，本公司擬採認購增資新股、或以現金收購其既有股份方式，以取得 Dopod Corporation 50% 以上之股權。相關收購模式、交易條件、合作計劃內容暨雙方權利義務等相關細節，尚待後續評估與協商。

六.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揭露，經將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作重分類，以利分析比較。

七.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 非流動	43	\$ 1,087	-	\$ 1,087	
	未上市股票： H.T.C. (B.V.I.)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152,308	337,517	100.00	337,517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500	142,850	51.00	142,850	
	HTC HK, Limited	子公司	"	300	1,277	100.00	1,277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非流 動	228	1,192	1.82	1,192	
H.T.C. (B.V.I.) Corp.	未上市股票： HTEK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600,000	12,722	100.00	12,722	
	HTC America Inc.	子公司	"	1,977	-	100.00	-	註
	HTC EUROPE CO., LTD.	子公司	"	1,124	110,148	100.00	110,148	
	宏達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子公司	"	-	289,253	100.00	289,253	
	Exedea Inc.	子公司	"	0.1	5,395	100.00	5,395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子公司	"	1	-	100.00	-	註

註：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負，轉列其他負債。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	-	13,500	135,000	-	-	142,850	權益法之投資損失(7,995) 持股比例變動之資本公積 15,845	13,500	142,850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605,585	2	90天	較非關係人為優	較非關係人為優	\$ 650,698	4	
	HTC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40,719	1	90天	"	"	582,571	4	註1
	HTC EUROP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48,058	-	90天	"	"	276,241	2	註2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605,585	100	90天	"	"	(650,698)	100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540,719	93	90天	"	"	(582,571)	95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48,058	66	90天	"	"	(276,241)	85	

註1：應收帳款餘額係包含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883 仟元。

註2：應收帳款餘額係包含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705 仟元。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o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50,698	6.58	\$ 61,151	加強收款	\$ 201,219	\$ -
	HTC America Inc.	"	582,571	1.91	272,188	"	33,756	註 1
	HTC EUROPE CO., LTD.	"	276,241	1.26	154,398	"	3,244	註 2

註 1：應收帳款餘額係包含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883 仟元。

註 2：應收帳款餘額係包含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705 仟元。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控股公司	\$ 509,114	\$ 428,137	152,308	100	\$ 337,517	(\$ 80,640)	(\$ 80,64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2段188號4樓	產品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135,000	-	13,500	51	142,850	(14,503)	(7,995)	
	HTC HK, Limited	31/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K	國際投資	1,277	-	300	100	1,277	-	-	
H.T.C (B.V.I) Corp.	HTEK	1100 East William Street Suite 207 Carson City, Nevada USA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	19,372	19,372	600,000	100	12,722	13,850	13,850	
	HTC America Inc.	408 West 17th Street Suite 101, Austin, Texas, USA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65,767	65,767	1,977	100	-	(117,720)	(117,720)	註
	HTC EUROPE CO., LTD.	Capella House, Snowdon Drive, Winterhill, Milton Keynes, MK6 1AJ, UK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69,751	69,751	1,124	100	110,148	44,089	44,089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345,732	267,516	-	100	289,253	(18,915)	(18,915)	
	Exedea Inc. HTC NIPPON Corporation	5950 Corporate Dr. Houston c/o Asahi Koma Law Offices,1-1,Marunouchi 2-chome,Chiyoda-ku, Tokyo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35 2,768	35 -	0.1 1	100 100	5,395 -	5,254 (7,185)	5,254 (7,185)	註

註：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負，轉列其他負債。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10,4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67,516 (USD 8,000)	\$ 78,216 (USD 2,400)	\$ -	\$ 345,732 (USD 10,400)	100	(\$ 18,915)	\$ 289,253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5,732 (USD 10,400)	\$ 496,500 (USD 15,000)	\$ 8,580,852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新台幣 33.10 對 1 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五年一至九月平均匯率新台幣 4.0494 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匯率新台幣 4.1857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附表七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 57,82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OA 45 天	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	(\$ 9,187)	-	\$ -
		進貨	12,290	"	"	"	-	-	-